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108)合壽字第 10817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 (109)合壽字第 109190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並依要保人申請將【附表】標的列為本契約之投資標的，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所列之目標到期基金，僅開放本契約於投資標的轉換時申購。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目標到期基金：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本契約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三、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係指投資標的轉入目標到期基金之日。此日期將早於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投資標的存續期間屆滿約定

第三條

若要保人所持有之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時，本公司將於其所購買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其所購買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該投資標的之處理方式；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投資標的之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約定

第四條

【附件二】所列之年金保險，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本契約所約定之年金給付開始日，投資標的為目標到期基金且未達該標的存續期間屆滿時，則以前述標的存續期間屆滿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附表】 目標到期基金

(一) 目標到期基金之成立條件，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二) 目標到期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目標到期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四)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目標到期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代號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	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TCB 40	合庫六年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當重資非資級	債券型	新臺幣	2019/07/18	本基金存續期間自成立之日起至六年屆滿	第一年:3.5% ； 第二年 至第六年:0.6%	0.12%	2019/07/10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累積型) - 新幣	高風險債券之息源能本之風債且金配來可為金)*				當該非日次業之，如為業指營年日日營則一日。				
TCB 42	庫年期 ESG 興場券金積 - 合六到 新市債基 (累型) - 美元	基有當重資非資級高風險債券之息源能本(本金相比投於投等之風債且金配來可為金)*	債券型	美元	2019/07/18	金續為立次業至六當該非日次業之，如為業指營本之期自一日屆年日日營則一日。	第一 年:3.5% ； 第二 年 至第 六 年:0.6%	0.12 %	2019/ 07/10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 註 1：目標到期基金僅開放本契約標的轉換作業時申購。
 註 2：目標到期基金於目標到期基金投資下單日後，將無法投入該目標到期基金。
 註 3：投資標的轉出日至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前，針對本次投資標的轉換之保單帳戶價值，不開放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作業。
 註 4：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所選擇之目標到期基金其下單日需為同一日。
 註 5：投資標的經理費：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6：投資標的保管費：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7：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附件一】適用商品

- 一、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 二、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附件二】適用商品

- 一、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變額年金保險
- 二、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乙型)